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岳军）

202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按要求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2022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2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出席	未出席
李岳军	4	8	0	0	2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就公司下述19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告时间	事项	意见结论
1	2022-04-23	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公告时间	事项	意见结论
2	2022-04-23	对子公司华夏电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04-23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未发现违规情形
4	2022-04-23	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04-23	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04-23	对2021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04-23	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04-23	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2-04-23	对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2-08-2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未发现违规情形
11	2022-08-2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2-08-2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2-09-1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2-09-1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2-09-24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22-10-13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22-10-27	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2-10-27	关于公司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2-11-18	对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除了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密切联系公司，加强多方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通过现场检查及会谈的方式跟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同时，运用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在法人治理、财

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提供分析并给予指导。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此外，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并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财务和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指导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还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股权激励等事项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将讨论方案及建议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2、本人能够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为董事会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本人持续关注相关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与执行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为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加强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欢迎投资者通过电子邮箱 liyjc@vip.sina.com 与本人进行交流。2023年，本人将继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进一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同时，本人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做出积极的努力。2023年，本人希望公司探索行业、凝聚人才，继续强化内控治理，持续规范运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2023年4月1日